

第六屆海峽兩岸商標論壇熱烈舉辦

張理事長重申跨越海峽建立兩岸品牌重要性 盼加強合作開創更大利基



2011 年第六屆海峽兩岸商標論壇於 5 月 10 日在台北亞太會館熱烈舉辦，此一年一度的盛會與會者，大陸方主要有大陸工商總局付雙建副總局長、工商總局商標局李亞莉副局長、工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陳卓副主任、工商總局競爭執法局韋犁副巡視員、中華商標協會劉燕常務理事、趙剛秘書長，我方為全國商業總會張平沼理事長、全國商業總會廖治德常務監事、戴良川常務理事、商總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賴文平主任委員、海基會高孔廉副董事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海商會陳武剛副會長、葉寅夫副會長、智財局洪淑敏主任秘書、智財局商標權組胡秉倫科長、公平會第三處戚雪麗科長及慈濟基金會法務處聶齊桓主任等人，與各界來賓多達兩百餘人熱烈參與。



論壇主要分為三個場次，分別是第一場：不正利用商標商譽之案例研討；第二場：反惡意搶註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實踐經驗；第三場：馳名商標（著名商標）保護制度及案例說明。由兩岸專家分別主講和評論，最後進行綜合討論。

張理事長於開幕時致詞指出，2006 年廈門召開之兩岸商標論壇，首次達成雙方前瞻性共識，實際工作則尚未開展，到了第二屆在台灣舉行，提出更多實務性問題，當時大陸訪問團參訪過阿里山高山茶及日月潭阿薩姆紅茶後，認為知名景點或地名不應作為商標使用，返回大陸立即將搶註之商標註銷，隨之展開兩岸良性交流。付雙建副總局長說「文化交流是心連心的活動」，確實，透過經貿交流可創造「雙贏」甚至「多贏」。台灣早期以代工外銷賺取外匯，但缺乏品牌與創意，20 年前台商在大陸沿海設廠經營，獲取收益同時也對提升大陸就業率和賺外匯大有幫助，兩岸合作提供全球物美價廉的產品。現在全球局勢在變，大陸快速崛起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民眾消費力不斷提升，各國都希望爭取大陸 13 億人口市場，兩岸血濃於水怎能不合作呢？台商艱苦開創事業，應極力爭取大陸這塊廣大的內需市場。



張理事長認為，商標不只是「利益」，亦是文化總和與智慧結晶，兩岸已有良好合作關係，論壇一屆接一屆辦，成果也是一屆接一屆顯現出來，現在已經不僅消極地撤銷搶註工作，還要積極在審查過程防患未然，此次第六屆論壇更積極在修法制訂時截長補短，希望未來創造更有價值的商標並開創更大市場。張理事長同時是「台灣企業領導品牌聯盟」的理事長，曾建議耐斯集團「愛之味」公司負責人跨海到大陸發展企業規模，經過洽商合作，「愛之味」與燕京啤酒攜手，相互行銷對方的產品，成為兩岸結合極良好的模式。「台灣企業領導品牌聯盟」正推動協助企業取得大陸「馳名商標」，將聯繫大陸馳名商標加強合作與磋商。

海基會高孔廉副董事長表示，研發創新的成果應予保護，兩岸商標論壇已堂堂舉辦第六屆，透過官方、民間參與討論，已打下良好基礎，因此去年兩會在成都第五次會談，得以順利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岸可透過官方協處智慧財產權問題，雙方在打擊盜版仿冒、商標搶註等多方面已有相當成果，對於商標優先權及農產品、植物品種等商標都應妥善保護。

付雙建副總局長說已親身參加過四次商標論壇，深刻感受到兩岸商標協商已邁入非常好的時期，張理事長是此領域的開創者，當然心中感觸會相當深。他認為有三件大事值得研究：一、兩岸簽署 ECFA 非常重要，經濟合作得以在制度下展開，能更加順暢和流暢。二、大陸十二五規劃確定，有專章談兩岸合作要點，與台灣「黃金十年」有很好的契合。三、在 ECFA 框架下，簽署知識產權保護協議，

搭建起良好溝通平台，協議能夠順利且快速簽署，與張理事長孜孜不倦推動有重大關係。

付雙建副總局長指出一年來商標溝通非常順暢，已確立良好合作模式，瞭解雙方的願望和期盼，協議開始執行後，已經有 13 件優先權申請，大陸重視對台商商標保護，也正在全力動員打擊侵犯知識產權與製售假冒偽劣產品專項行動。到目前為止，大陸有 829 萬件申請商標註冊，其中有 562 萬件已註冊，居世界第一位，預估今年大陸商標申請案將達到 120~130 萬件之多，而大陸在台註冊有七千多件，台灣在大陸註冊達八萬多件，數字相差雖大，但成長趨勢所在未來必將明顯激增。商標是智慧結晶，必須積極保護以發揮最大效益，多年來論壇持續舉行，付副總局長非常感謝張理事長和商業總會、海峽商務協調會開創了新紀元，當年有此想法獨具前瞻眼光，開創如此好的情勢實功不可沒。付雙建副總局長說大陸馳名商標有 2,300 多件，台灣只取得 11 件，可以再多加交流。只要開一次論壇就會有好的效果，他期盼共同攜手為兩岸交流合作與和平發展做出努力。付雙建同時證實，大陸商標局已裁定台銀提出的異議成立，駁回一家陸企搶註商標的申請註冊，台銀很快便可收到裁定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表示，建立起兩岸商標溝通橋樑是以互信為基礎，當簽署 ECFA 完畢出來時，兩方人馬臉臭臭的，但簽完 IPR 則是笑嘻嘻，而且過程非常快速便達成協議，大陸方稱：不幫兄弟要幫誰？有了協處機制，優先權和商標權議題都會有成果。付副總局長對台灣品牌如數家

珍，希望台灣每個好品牌在大陸都有好佈局、好發展，同時大陸品牌在台灣遭侵權也會做好適當處理。商標法 111 條條文全盤大修，已經在立法院一讀通過，本會期可望三讀過關，未來兩岸審查面還有更多合作與討論之處。至於大陸商標局駁回台銀遭搶註商標一案，將成為兩岸商標協處機制啟動後，首件協處成功的一般商標案件。

公平會第三處戚雪麗科長主講「不正利用商標商譽之案例研討」，說明公平法第 24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未符合公平法第 20 條規定，得以違反公平法第 24 條規定處理：襲用他人著名之商品或服務表徵，雖尚未致混淆，但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情事，以及抄襲他人商品或服務之外觀，積極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對競爭者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公平法第 41 條規定行政處分第一次違法罰鍰 5 萬至 2,500 萬，繼續違法罰鍰 10 萬至 5,000 萬。公平法第 31、32 條規定民事責任應損害賠償，若故意行為處三倍以下損害賠償。公平會自成立迄今今年元月底止，已經處理相關案件 479 件。

大陸工商總局競爭執法局韋犁副巡視員解釋不正當利用商譽行為的表現形式包括：假冒他人註冊商標、仿冒知名商品持有的名稱包裝和裝潢、冒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姓名以及「傍名牌」。「傍名牌」行為產生的原因有：調整商標與企業名稱的法律規範不同、商標與企業名稱管理體制不同、惡意利用境外企業名稱註冊制度。在專項行動與打擊不正當利用商譽行為的長效機制建設方面，大陸正積極探索案件查處經驗、促進區域執法協作、行政與司法銜接。

大陸工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陳卓副主任說明商標惡意搶註的成因有：經濟利益驅動、法律制度固有不足、法律與審查標準適用上的模糊性、違法成本過低，以及註冊意願不強。大陸正從幾個方向進行商標法修改，例如增加誠實信用條款、增加禁止因特定關係明知他人商標而搶註的規定、加大對有較強顯著性且具有一定影響的註冊商標之保護、加大對馳名商標保護。在確定商標程序中加大防範並規制惡意搶註的政策措施方面，加快審理程序，在證據上對惡意明顯的搶註行為，適度減輕在先商標權人的舉證責任，法律適用上充分體現商標法維護誠信的立法精神，對商標近似判定標準從嚴，商品類似判定不拘泥於《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



大陸工商總局商標局李亞莉副局長說明，大陸馳名商標的認定機關，依據《商標法》和《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在商標異議程序和商標管理案件程序中認定馳名商標的工作，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在商標爭議程序中認定馳名商標的工作。認定結果都要接受後續程序審查，根據該結果做出的具體行政行為必須接受司法監督，即案件對方當事人不服處理結果可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在審理侵犯商標權等民事糾紛案件中，也可以司法認定馳名商標。商標局堅持“個案認定、被動保護”原則，加大對商標專用權的保護力度。“個案認定、被動保護”是指當事人在具體的商標權，或提出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請求的相關證據，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對涉案商標是否馳名做出認定，並根據認定結果和案件的其他具體情況，來堅定是否對涉案商標提供擴大保護。大陸自 1985 年 3 月展開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工作以來，通過行政認定給予馳名商標保護的商標共計 2,310 件。從去年 10 月份開始，工商系統展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製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將加強涉外商標和馳名商標權益保護列為三項重點工作之一，專項行動已立案查處侵權假冒案件 55,639 件，其中侵犯馳名商標權益案件有 9,226 件。馳名商標保護狀況是衡量一國知識產權保護水平的重要標誌之一，大陸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制度經過 20 多年發展，歷經從無到有、保護力度由弱到強、保護制度逐漸完善的演進過程，使權利人、消費者合法權益得到強有力的保護，為推動自主創新開創良好的知識產權保護環境，為發展經濟創造良好市場競爭秩序。



智慧財產局洪淑敏主任秘書評論時認為，兩岸針對商標保護課題相差不多，台灣公平法第 20 條彈性較大，大陸較注重「列舉」，對商標認定「知名」程度上較為從寬，我公平會則從嚴，有值得思考的地方。商標法採註冊保護主義，缺點是審查時間很長時效性不夠而緩不濟急，公平會立法不妨朝彈性角度走。

在論壇閉幕式中，張理事長說企業界無不重視社會責任，台灣曾創造引以為傲的經濟奇蹟，但遭世人批評為附帶污染、高耗能的經濟成長，重視社會責任、重視公益是普世價值，企業當然要重視，然而全球不可能成為都做公益的世界，工商業仍會是多數，必須重視股東利益，在追求利益之餘多注重公益的推動。有人想將大陸的「七匹狼」、「小綿羊」商標在台註冊，被智慧財產局駁回。兩岸有共同思維當全球已經是地球村之時，更何況兩岸血緣相同、語言相通，當然應該攜手合作。記得幾年前他與江澤民在中南海會面時，江主席每說完一段話即會回頭看後面等待翻譯，但與張理事長交談時完全不需要，因為兩人語言溝通無礙，現在和付副總局長交談同樣不需翻譯，而且言詞能清楚表達意思，兩岸語言溝通無礙，因此合作能達到最大邊際效益。

張理事長表示曾多次演講時提到，台灣 2,300 萬人的市場經濟規模小，往昔都靠代工賺取微薄的代工費，以台灣前三大自行車廠捷安特、美利達及愛地雅為例，都仰賴外銷才能支撐企業發展，台商學會了行銷也建立了通路，但可惜建立品牌還需要再加強。台灣市場規模小，從台灣出發成為世界知

名品牌談何容易？在總統府參加由蕭副總統主持的財經小組會議時，他提出跨越海峽建立兩岸品牌的重要性，有 13 億人加上 2,300 萬人的品牌，進而走向「世界品牌」就容易得多了。「大同」有 93 年歷史，在台灣非常著名，品質、價格可說是物美價廉、若能與大陸企業合作行銷，前景將無可限量，「台灣企業領導品牌聯盟」列為努力推動的重點工作。此次付雙建副總局長率團來台，論壇有內涵又有實踐前景，王美花局長帶領智慧局同仁前來參與這個「智慧」的論壇，他由衷表示感謝。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指論壇邁入第六屆，內容愈來愈具體，案例也愈來愈多，兩岸討論的方向更能具體呈現，通過演講者的觀點有相當大啟發，商標有非常實用的價值，和「不正競爭」有很多權利衝突之處，希望未來更深入探討。

大陸工商總局付雙建副總局長有感於論壇最大的收穫，是更廣泛、更深入地共同研究議題，很多想法逐漸體現出來。當記者問及舉辦過六屆論壇獲得的最大成功為何？他說是促進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協議的簽訂，因為基於多年奠定下的良好的基礎才能順利簽署協議。至於未來最大的挑戰，是按照協議內容繼續堅持、執行下去，以造福兩岸商標擁有者。他提出三點期待：一、兩岸雙方一定要堅持下去，因為落實執行更重要。二、協議是文字、條款，執行則是行動展現，須加強雙方交流溝通，尤其兩岸隔絕多年，縱然有許多問題一時難解或認識不一致，可透過交流將癥結難題解決掉。三、兩岸商標法有特別性，與外國不一樣，包括書寫方向、字體等不同，須靠雙方努力深入研究使之更加完善，他期盼未來年年能獲得更多具體成果。

2011 年第六屆海峽兩岸商標論壇在各界熱烈參與下圓滿落幕，相約明年大陸見，全國商業總會、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及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並特別設宴款待付副總局長等一行。



